

<<社会工作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工作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036594

10位ISBN编号：7301036590

出版时间：1998-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思斌 编

页数：3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工作导论>>

前言

1986年底，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在北京大学等普通高等院校试办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

1989年北京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招收第一届本科生，同时招收研究生，我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

民政部对北京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的发展给予了重要支持。

雷洁琼教授、袁方教授等老一代社会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对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发展给予了多方指导。

这些对北京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该专业创办之初，编写社会工作专业教材是十分重要和迫切的任务，专业发展的要求也不时促使我们去动笔。

然而，出于学术上的谨慎，我们还是决定在取得初步教学经验之后再撰写。

在有了几轮教学经验之后，1992年我们向北京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编写社会工作专业基础教材。

学校对此给予了积极支持，并决定拨付经费资助该书出版。

对于一个有近百年历史的学科来说，其知识积累是丰厚的。

社会工作的迅速发展和多样化、社会工作的实务性又给我们深入掌握这门知识和学问带来了困难，又加之教学工作繁忙，本书写作拖延下来，至今才完稿。

本书对社会工作的基本知识和理论作了概要介绍。

具体分工是：王思斌撰写第一、四、五、六、十章，马凤芝撰写第二、七、八、九章，夏学銮撰写第三章。

王思斌通读了全部书稿。

诚恳地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以共同推进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

<<社会工作导论>>

内容概要

《高等教育社会学教材：社会工作导论》是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的教材，对社会工作的知识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介绍，内容丰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探讨了社会工作的内容、原则、方法等问题，融学术性、科学性和指导性于一体，是一本有益的参考书。

<<社会工作导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社会工作的性质与任务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工作第二节 社会工作的学科性质第三节 社会工作的对象和范围第四节 社会工作的功能第二章 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第一节 社会工作的历史起源第二节 村业社会工作的产生与发展第三节 我国社会工作的历史与发展第三章 社会工作的哲学基础与价值体系第一节 社会工作的哲学基础第二节 社会工作的价值体系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第四章 社会工作的知识基础第一节 社会工作知识基础概述第二节 社会工作与社会学第三节 社会工作与心理学第四节 其他社会科学知识对社会工作的贡献第五章 人的成长与社会环境第一节 人的成长第二节 人成长的基础与社会环境条件第六章 社会失调、社会问题与社会进步第一节 社会协调与社会失调第二节 社会问题第三节 社会进步第七章 社会工作的功能与社会工作者的角色第一节 社会工作的功能第二节 社会工作者的角色第八章 社会工作方法第一节 个案工作第二节 小组工作第三节 社区工作第四节 社会工作行政与社会工作研究第九章 社会工作的过程模式与工作原则第一节 社会工作的过程模式第二节 社会工作的一般原则第三节 社会工作的专业伦理与守则第十章 社会工作教育与训练第一节 社会工作者的应用素质第二节 社会工作教育训练的要求与准则第三节 国际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趋势第四节 我国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战略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3. 苏区的社会工作 1949年以前,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和革命根据地就有自己的民政工作

。根据地和解放区的人民,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在解放区救济总会等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下, 在生产救灾、社会救济、战地服务、拥军优属等方面作出了很大成绩。

1931年11月7日, 在江西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 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苏区政府非常重视优抚和拥军优属工作, 于当年相继颁布了《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红军优抚条例》、《优待红军家属条例》、《优待红军礼拜六条例》。

1932年,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又发布了《关于组织抚恤委员会的训令》。

1933年, 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颁布了《优待城市红军家属的办法》。

1934年又颁布了《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条例》。

这些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是抚恤红军战士, 红军实行休养和退职退休制度, 对在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家属和因战致残、致病的退伍红军战士, 政府发给抚恤粮和补助款, 以保证他们的生活, 褒扬革命烈士, 保护军人婚姻; 二是优待红军家属, 帮助缺劳力的红军家属耕作, 红军子弟免交学费, 免征红军家属的一切捐税, 红军家属有优先购买食盐、布匹等稀少紧缺物品的权利。

在苏区政府的领导下, 这些条例得到了认真的贯彻落实, 从而大大鼓舞了军民的革命热情。

在抗日战争时期, 各根据地的军民, 继承和发扬了土地革命时期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结合当时的形势, 给优抚工作增添了新的形式和内容。

为了团结抗日, 各根据地的民主政府颁布了许多优待抗日官兵及其家属的条例。

中共中央制定的十大救国纲领中, 明确规定优待抗日军人家属。

1939年4月1日, 晋察冀边区政府制定了《修正抗日战争伤亡军人暂行抚恤办法》。

1940年12月20日, 制定了《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

1941年又制定了《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山东省抗日民主政府于1943年4月2日制定了《山东省抗日抚恤抗日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和《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 在各级党组织和抗日民主政府的领导下, 这些条例得到了很好的落实, 大大加强了军政军民关系, 有力地支持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在解放战争时期, 各根据地结合形势对过去的优抚及拥军优属条件进行了修正和补充, 从而使这个时期的优抚工作及拥军优属活动更加广泛深入细致。

当时, 参军参战者戴火红花, 军人家属挂光荣匾。

对军属、残疾军人、烈属给予多方优待, 如物质补助, 群众组织帮工队、代耕队, 青年农民、妇女和学生组成拥军优属小组为军烈属、残疾复员军人服务, 政府在节日组织群众慰问队进行慰问等。

三新中国的社会工作 1. 专业社会工作的命运 新中国成立以前, 专业社会工作已传入我国, 如上所述, 当时我国的一些院校已开设社会学或社会工作课程, 培养了一些社会工作的专门人才

。与此相适应, 专业社会工作在我国也有所开展, 如北京协和医院在1925年成立了社会服务部, 开展医务社会工作, 并将其方法传到上海、广州、重庆等地的医疗机构和福利机构。

但建国初期, 由于我们指导思想上的失误, 经过1952年的院系调整, 社会工作专业如同社会学、心理学等专业一样被取消了, 从事社会工作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人员不得不转行。

自此开始, 社会工作教育在我国中断了将近30年之久, 使我国的专业社会工作与世界先进国家拉开了更大的距离, 并给我国的社会福利事业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我们实现了思想战线上的拨乱反正, 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 为专业社会工作的复兴奠定了思想基础。

1979年, 社会学在我国得到恢复和重建。

1987年, 民政部和北京大学签订了联合办学的协定, 决定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建立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 培养高级社会工作人才。

近年来, 社会工作教育在我国有了较迅速的发展, 除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外, 又有

<<社会工作导论>>

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民政管理干部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华女子学院等高等院校开设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

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较专业的社会工作机构，如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等。

专业社会工作在我国呈现向前发展的趋势。

2. 社会工作任务的解决方式 新中国建立之初，我们面临的是一个烂摊子，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许多问题摆在我们面前，这些问题靠个别人是不能解决的，而必须通过全社会的力量才能解决。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当时所面临的社会工作的任务是艰巨的。

但由于建国之初我们对专业社会工作重视不够，并且于1952年取消了培养专业社会工作者的社会工作教育，因此，我们当时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方式主要不是通过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而是通过各种行政手段。

应该承认，这种以行政手段来解决社会工作任务的方式在当时是起了较大作用的，甚至直到今日我们仍在运用。

建国之初，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救灾工作，另一是社会改造工作。

针对救灾工作，党提出了“生产自救，群众互助，以工代赈，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总方针。

根据这一方针，党和政府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一方面重视防洪、防涝、防旱等各项水利建设，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争取逐年减少灾荒，以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如调粮救灾，公粮减免，抢救疫症，组织移民，整顿义仓，并派出大批干部深入灾区具体领导生产救灾工作，帮助灾区人民战胜灾荒所带来的各种困难。

同时，还在全国通过“发动一两米救灾运动”、“募集寒衣运动”开展互助互济的社会运动。

关于社会改造工作，我们党制定了政治思想教育和组织劳动相结合，改造和安置相结合的基本方针。

在此方针指导下，因势利导，将游民和娼妓改造成适应新社会的自食其力的新人。

在收容方式上，采取了说服动员与强制收容相结合，定期收容与经常收容相结合，以及外移乡村改造的方法。

一方面收容到劳动教养所，新人习艺场，妇女教养所等教养单位进行改造。

另一方面发动群众就地监督改造。

对个别抗拒者则予以强制收容改造。

对他们的改造主要是通过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劳动生产和加强生活管理等方法来实现的。

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是阶级教育，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祖国和个人前途教育。

组织劳动生产不仅是为了改掉他们好逸恶劳和游手好闲的习气，更重要的还要培养他们的劳动观点和劳动生产技能，为将来安置就业创造条件。

加强生活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让他们遵守和维护各项生活作息制度，各项维护集体利益、保证集体安全的纪律和制度，各项接见亲友和外出请假制度等。

这样，既保证了他们的公民权，尊重了他们的人格，体贴关怀了他们的疾苦，也严格制止了他们继续向社会上散布不良影响，损害和破坏集体利益。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